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43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 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52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1.5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58.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由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保荐机构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41.51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158.4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954.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04.2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1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75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连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廊坊全京申、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1702747879	33.24	使用中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408490100100170544	0.15	使用中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510906409610018	0.12	使用中
合计			33.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156.08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24,739.28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416.80 万

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64,834.00	24,739.28	24,739.28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16.80	416.80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计	64,834.00	25,156.08	25,156.08	/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4.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	生产建设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8,204.24	42,000.06	0.06	100.00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9,158.49	9,158.49	9,158.49		9,158.47	-0.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158.49	51,158.49	51,158.49	8,204.24	51,158.53	0.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之说明，“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156.08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24,739.28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416.8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1.5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58.49 万元。